

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制度的通知

各食品药品监管所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、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15-2020 年)》、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创新执法监督方式，促进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保障和监督本机关依法履职尽责，维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结合本机关实际，制定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7 年 12 月 4 日